

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租用民間拖吊車及保管場地管理規定第五點、第十六點修正規定

五、拖吊公司執行違規車輛移置之契約，每期以三年為限。但契約期間屆滿，尚未完成新案決標程序或新契約尚未簽約者，本局得視實際需要，通知廠商依原契約條件、單價延長契約，最長不逾一年。

十六、被拖吊車輛逾期無人領回之處理，每月由民間拖吊公司造冊送請本局辦理查核及通知。其通知送達程序，應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辦理。

前項通知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者，由本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規定辦理。